

世界文学译丛

周殿富◎主编 [丹麦]安徒生◎著 王斌◎译

# 安徒生童话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

《安徒生童话》是一部世界文学名著，也是一部真正可以从小读到老的童话。安徒生写的童话太多了，绝不止大家已经熟悉的那几篇，这本《安徒生童话》收进了小朋友最爱读也最应该读的安徒生老爷爷的童话。《安徒生童话》不仅是温馨、欢乐、启迪，更多的是思考和悠远的人生体味。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世界文学译丛

# 安徒生童話

周殿富 主编 [丹麦]安徒生 著 王斌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策划：崔文辉  
责任编辑：周海莉  
责任校对：北京慧眼校对  
版式设计：马宇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徒生童话 / (丹) 安徒生 (Andersen, H.C.) 著；王斌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9  
(世界文学译丛)

ISBN 978-7-5463-0776-3

I. 安… II. ①安… ②王… III. 童话—作品集—丹麦—  
近代 IV. I534.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8895号

书名：安徒生童话  
著者：[丹麦] 安徒生  
译者：王斌  
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刷印：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20  
次：2009年9月第1版  
次：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发行地：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号：ISBN 978-7-5463-0776-3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 出版前言

## ——永恒的文学丰碑

伟大的思想家培根说过，“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读书虽则不能延伸一个人的生命之长，但却可以拓其生命之宽；读书不仅可以使人知世明理，也可以使人活得更有高度、更有深度。数百年来，文学名著为我们留下了无数的宝贵财富，在世界的作家行列里一直人才辈出，灿若星辰，现实主义作家如高尔基、罗曼·罗兰、海明威等；现代主义文学精英如艾略特、卡夫卡、普鲁斯特、马尔克斯等。他们的作品浩如烟海，令人目不暇接。

名著之所以一直魅力不减，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不仅仅是因为这些名著所包含的人物命运极度的悲剧色彩感染本善的读者心灵，也不仅仅是因为那些震撼人心的爱情或多或少的缺憾给人以似曾相识的错觉，更重要的是因为它与每一位读者息息相关，每一位人物的个体都是现实中的每一位读者，他们时而伟大，时而渺小，使得每一位阅读这些名著的人，在轮番上演的各类悲喜剧中，看到了自己真实的人生。除此之外，读者更多地会从这些名著里得出特别的思想，这些思想或者能拯救他们的心灵，或者能给予他们精神上的慰藉。所以，面对这个世界，尽管人们时时处在喧嚣与忙碌中，时时面临欲望之海的威逼，及至于到达绝壁深崖，人们却一直没有放弃文学名著的阅读。因为只有在名著的阅读中，迷失和疲惫的现代人才能重温躺在母亲怀里的温暖，才能像远走他乡的游子回到故土一样，让自己的心灵“诗意地栖居”。

于是，我们经过多年的数十次论证、调研，组织众多资深人士编译了这套《世界文学译丛》。对我们来说，这是一项长期而宏伟的工程，因为肩负着为读者奉献巨大精神财富的重担；对你们来说，或许你眼前的这部《世界文学译丛》就是一条通往书山的捷径，是你采撷文学海洋中无数浪花的垫脚石。所以，在编辑过程中，编委们全面整合世界名著，纵向上选

择了不同时代的大家名著；横向则注重体现各个学科领域的经典名著；内容上涵盖了历史、哲学、艺术、自然科学、心理学、教育学、未来学、法学、政治经济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所有的这些经典名著，有的影响了一个时代，有的甚至对某个学科的发展起了决定性作用。这些书可以给人以智慧的启迪，也可以提高一个人的修养，对我们的生活有着指导意义。然而，对于一个普通的读者来说，面对浩瀚书海，常会感到无所适从，每一部世界名著都像一座高山，层峦叠嶂，令人望而生叹：这样一部部宏伟巨著，该如何读起，从哪儿读起呢？

对此，《世界文学译丛》为了弥补这种遗憾，编委会尽力全面收罗了世界文学海洋里影响力最大的百部名著，使读者因此更具选择性，也可以完全按自己的爱好来阅读。另外，编委会在选择、打造世界文学名著宏伟工程计划的同时，也未忽视其审美要求，无论是编者还是设计人员都力图把它打造成一部艺术性与知识性相融合的全文化作品，大胆创新的版式设计，简约清新，既体现出历史的演进，又给人以跌宕起伏的韵律之美。通过多种文化元素的融合让读者直观、深入地了解世界名著，提高人文素质。当读者打开这套《世界文学译丛》时，文化的力量随着书籍的新颖风格一起流淌，思想与文字的艰深变得轻松亲切，使读者不知不觉中开始一段愉快的读书之旅。

《世界文学译丛》工程气势恢宏，必将成为一场盛大的文化宴会。对此我们坚信，我们的工作是有意义的。我们为读者竭力奉献的也将是一次心心相印的对视，一次期待已久的重逢，让读者与伟大者的思想同在，与精彩一路随行。

# 目 录

红 鞋 子 .....	1
老 路 灯 .....	5
一个豆荚里的五颗豆 .....	9
瓶 颈 .....	12
老栎树的最后的梦 .....	19
践踏面包的姑娘 .....	23
孩 子 话 .....	27
蜗牛和玫瑰树 .....	29
茶 壶 .....	31
癞蛤蟆 .....	32
蜡 烛 .....	37
老约翰妮讲的故事 .....	40
这个寓言是专讲给你听的 .....	50
园丁和贵族人家 .....	51
豌豆上的公主 .....	56
小伊达的花 .....	57
调皮的孩子 .....	62
小人 鱼 .....	64
天国花园 .....	79
猪 信 .....	88
天 使 .....	92
雪 女 王 .....	94
祖 母 .....	116
夜 莺 .....	117
丑 小 鸭 .....	123
卖火柴的小女孩儿 .....	129
皇帝的新衣 .....	130
城堡上的一幅画 .....	133

伤心的事	134
小克劳斯与大克劳斯	136
影子	144
坚定的锡兵	151
打火匣	154
薊的遭遇	159
玫瑰花精	162
野天鹅	166
恋 人	177
拇指姑娘	180
笨汉汉斯	187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190
烂布片	194
甲 虫	195
雪 人	200
铜 猪	204
母亲与死神	213
约翰和他的旅伴	217
护身符	227
蝴蝶	229
跳高者	231
会飞的木箱	233
阳光的故事	237
沼泽王的女儿	239
一枚银毫	254
安妮·莉斯贝	257
牙痛姑妈	265
小鬼和小商人	273
看门人的儿子	276
梦 神	289
她是一个废物	299
牧羊女和扫烟囱的人	305
风把招牌换了	309

## 红 鞋 子

从前有一位小姑娘，长得非常漂亮。然而她非常穷，夏天只能光着脚走路，冬天只能穿一双笨重的大木头鞋，以致她的小脚背被磨得通红通红的。

村子中住着一位年迈的鞋匠妻子，她坐下来，用一些破旧的红布片尽其所能做了一双小鞋子。鞋子做得非常粗糙，可她的用意很好，因为鞋子是做给那小姑娘的，小女孩儿的名字叫凯伦。

凯伦得到了这双鞋子，第一次穿是在她母亲举行葬礼的那天。它们确实不适合葬礼穿，可她没有别的鞋子了，所以她光脚穿着那双鞋，尾随在寒碜的棺材走。

恰在此时，一辆十分大但很破旧的马车经过这里，坐在马车里的一位老婆婆上下仔细打量着小姑娘，顿生怜悯之心，她对牧师说：“你听我说，要是你把这小姑娘给我，我会照顾她的。”

凯伦相信这都是由于那双红鞋子的缘故，可老太太觉得那双鞋子非常难看，她将它们烧掉了。她让凯伦穿得非常整洁，教她读书和缝纫，人人都认为凯伦漂亮。可镜子对她说：“你不仅仅是漂亮，而是倾国倾城。”

突然有一天，王后带着她的小女儿，也就是小公主，经过这个地方。所有的人，也包括凯伦在内，仿佛潮水般地向城堡涌去。小公主身着漂亮的白衣服，站在窗前给大家瞻仰。她没有穿拖裙也没有戴金冠，但穿了一双好看的摩洛哥皮红鞋子，鞋匠妻子给小凯伦缝的那双当然无法与它们比。世界上能与它们相比的东西，恐怕没有。

凯伦如今的年龄已经能够领受坚信礼了，她得到了新衣服，还必须有双新鞋子。凯伦来到城里的富鞋匠家里，为她那纤细、美丽的脚量好了尺寸，房间里大玻璃柜内的那些鞋子中有一双非常像公主穿的那双，同样也是红色的鞋子。这一切看上去真是美丽极了，可老婆婆眼力不怎么好，因此从中得不到什么乐趣。屋子里摆满了非常好看的房子和漂亮的白色拖鞋，它们多么漂亮啊！鞋匠说这鞋子是为一位伯爵的女儿做的，可能不合她的脚。

“一定是用那种昂贵的、漂亮的并能发光的皮做的吧？”老太太问道。

“对，它们确实是闪闪发光。”凯伦说。鞋子正合她的脚，就买下来了。可老太太一点儿都不知道它们是红色的，因为她绝对不允许凯伦穿着

那双高贵的红鞋去领受坚信礼。

从教堂门口到唱诗班的一路上，所有人都看着她那双穿着红鞋的脚，同时她也意识到了。连戴着硬领、身着黑长袍的古老雕像都似乎在盯着她的红鞋子看。当牧师将他的一双大手放在她的头上，并讲述神圣的洗礼，讲到与上帝所立的约，告诉她如今她已是个成年的基督教徒时，她心中仅仅想着这些。风琴奏起庄严的旋律，甜美稚嫩的童声同她们年老的领唱者苍老的声音混杂一起，可凯伦心中依然只想着她的红鞋子。下午，老太太从别人那里得知，凯伦穿的竟然是红鞋子。她说这种行为不但让人大吃一惊而且很不成体统，她还说凯伦以后上教堂必须穿黑鞋子，即便是旧的。

紧随其后的一个星期日举行圣餐仪式。凯伦瞧了瞧黑鞋后，目光忍不住就一直停留在红鞋上，并情不自禁地穿上了。

阳光明媚，凯伦跟老太太沿着麦田里的小路走，路上布满灰尘。

教堂门口站着一个瘸腿的老兵，撑着拐杖，他那已经开始变白但依然火红的胡子，长得吓人，他问老太太是否可以给她擦鞋子。接着凯伦也伸出她纤细的穿着那双漂亮红鞋的双脚。“上帝啊，多么漂亮的舞鞋啊！”老兵说，“跳舞的时候穿最恰当不过了。”

老太太给了老兵一点儿钱，就同凯伦一起走进教堂去了。

教堂里的所有人，所有的雕像都在看着凯伦的红鞋子。当凯伦在圣坛前跪下来将金杯放到嘴边时，她只想着这双红鞋子。她感觉它们像在金杯里漂来荡去，她忘记了唱赞美诗和念《主祷文》。

如今大家走出教堂，老婆婆上了她的马车。可是正当凯伦举起她的一只脚也要上车时，那老兵又说了一句：“上帝哦，多么漂亮的舞鞋啊！”凯伦情不自禁地跳了几步。等到她一跳起来，她的两条腿就无法自控地一直跳下去。这双鞋子仿佛有法力管住它们一般。她跳着舞绕过教堂屋角，因为她无法停下来。马车夫没有别的办法，只好追上去将她拉住。他把她抱上马车，可她的脚继续不停地跳舞，把那位好心的老婆婆踢得很痛，最后他们脱掉她的鞋子，她的两条腿才停下来。

回到家，鞋子就被放进柜子里了，可凯伦忍不住要去看它们。

这时候老太太病了，大家说她可能再也无法起床。她需要看护照顾，凯伦责无旁贷，可凯伦已接受邀请去参加在城里举行的盛大舞会。她盯着那双红鞋子，心想，看看它们也算不得是什么罪过。她穿上了红鞋子，心想，穿穿它们也没有什么害处。可她的双腿已经无法控制地跳起舞，情不自禁地向舞会走去。

她想朝右走，鞋子却跳着舞朝左走，她跳着舞要朝房间里走，鞋子却

跳着舞要朝房间外走，走下楼梯，穿过街道，走出城门。她就这样一直不停地跳着，根本无法停止。一直跳进了黑暗的森林。突然什么东西在树木间亮起来，她以为那是月亮，其实那是一张脸。可那是长得吓人的红胡子的老兵的脸。他坐在那里点着头说：“上帝啊，多么漂亮的舞鞋啊！”

她非常害怕，要把红鞋子甩掉，但是它们牢牢地粘着她的脚。于是她就扯掉自己的长袜子，可鞋子已经死死地长在了她的脚上。她只好跳着舞，走过田野和草原，别无选择。无论是下雨或是出太阳，还是白天抑或黑夜——可黑夜最可怕。

她跳着舞来到露天的教堂墓地，但是那里的死人是绝对不跳舞的。他们有比跳舞更好的事要做。她想在长着苦蕨的那个乞丐坟上坐下，可对她而言，不可能有片刻的安宁和休息。当她跳着舞穿过开着的教堂门时，她看见一个天使，穿着白长袍，他的双翅从肩膀一直拖到地面。他的脸紧绷着，非常严肃，他的手里拿着一把闪光的宽刃剑。

“你要一直跳下去，”他说，“穿着你的红鞋子一直跳到脸色苍白和全身冰冷，跳到你的皮肤发皱，变成一副骷髅架子！你要一直跳下去，挨家挨户地跳下去，有骄傲的坏孩子的家庭，你要敲门叫他们看见你，并且让他们怕你！你要跳下去，跳下去……”

“请您饶了我吧！”凯伦惊慌失措地喊道。可她并没有听到天使回答她什么，因为鞋子已经将她带出大门一直来到田野上，无论在大路还是小路，凯伦都要一直不停地跳舞，片刻不得停留！

一天清晨，她跳着舞经过一扇她非常熟悉的门时，里面正在唱赞美诗，一口披着鲜花的棺材被抬了出来。此时她终于彻底明白，她已被每一个人遗弃，她受到了上帝的天使的谴责。

在这整个可怕的黑夜里，她毫无办法地一直跳着舞。鞋子带着她穿过荆棘和树桩，直到她的衣服支离破碎，她自己体无完肤，满身是血；她跳着舞穿过灌木丛生的荒野，来到一间孤零零的小房子门前。她清楚这里住着一位十分凶狠可怕的刽子手，她用一根手指敲着窗子说：

“出来吧！出来吧！我无法进去，因为我要跳舞。”

刽子手说：“我想你并不清楚我究竟是什么人！我会将坏人的头砍掉，我注意到我的斧头已经在不停地颤动，要做它想做的事了。”

“别砍掉我的头！”凯伦说，“因为如果你真的砍下了我的头，我就无法向上帝忏悔我的罪过了，就连同红鞋子砍掉我的两只脚吧！”

接着她坦白了她所有的罪过，于是刽子手便砍掉了她的双脚，连同那双神奇的红鞋子。可鞋子却带着小脚一起跳着舞穿过田野到树林深处

去了。

接着，他给她刨了一双木头脚跟和两根拐杖，教她唱一首罪人经常唱的赞美诗。她心怀感激地吻过那只握着斧头的手，离开小屋子，穿过长满灌木的荒野。

“如今我为红鞋子已经受够苦了，”她说，“我一定要到教堂去让人们看看我。”她心情舒畅地向教堂大门走去。可她刚到那里，就发现红鞋子已经在教堂门口了，并神秘地跳着舞。她吓得魂飞魄散，赶忙一溜烟地转身逃走了。

整整一个星期，她都一直伤心难过，并流下了无数痛苦的泪水，但是当周日又降临时她说：“如今我受够苦也尽了力了。我想我的罪过已经得到原谅，就像好端端地坐在教堂里的许多人一样好了。”于是她大着胆子向前走，可还没走到教堂墓地的大门口，就发现红鞋子又出现在她的眼前，并在不停地跳来跳去。如此一来她又害怕了，她回过身来真诚地忏悔她的罪过。

她到牧师那里请求做一个仆人。她说她会勤恳地做一切她力所能及的工作，只要有个屋顶能够遮头，能跟好人在一起，她不在意工钱。牧师太太觉得她很可怜，就留下了她。她工作起来勤勤恳恳，非常用心。晚上，当牧师读《圣经》时，她静静地坐在那里，并仔细地听着。所有的孩子都很喜欢她，可他们一谈到衣着、豪华的排场，以及漂亮不漂亮，她就会使劲地摇着她的小脑袋。

接下来的周日，大家上教堂时问她是否去，她总是满眼泪水，悲伤地盯着她的拐杖。接着其他人去听《圣经》，她就单独回到她的小得只能放下一张床和一把椅子的房间。她在里面捧着她的赞美诗集坐下来，当她以虔诚的心读它时，风总会将教堂的美妙动听的风琴声传到她这儿来，每当这时，她就流着泪抬起头说：“噢，上帝啊！救救我吧！”

就在此时，太阳突然亮了许多，那天晚上在教堂门口见到的那位白衣天使出现在了她的眼前。他没有拿着尖利的剑，却拿着一根开满玫瑰花的美丽绿枝。他用这绿枝碰碰天花板，天花板就突然间升得很高，就在那绿枝碰到的地方出现了一颗亮晶晶的金星。他碰碰墙，墙打开了，她看到那演奏音乐的风琴和那些老牧师，以及他们的太太的画像，看到教堂里的人们坐在椅子上唱赞美诗集里的歌。如果不是教堂自己神秘地来到了可怜姑娘的小房间里，就是这小房间被天使丢到了教堂里。她跟这位牧师的一家人坐在教堂包厢里，直到他们唱完赞美诗抬起头来，发现凯伦时，他们点着头说：“你来得对！凯伦。”

“这是上帝对我的宽恕。”她说。

风琴演奏着，唱诗班的童声温柔甜美。明亮温暖的阳光通过凯伦所在的教堂包厢的窗子温柔地射进来，她的心充满阳光，充满安宁和快乐；它爆炸了。她的灵魂跟随太阳的光线飞上天堂，以后再也没有人问起过那双诡异的红鞋子。

## 老路 灯

你听说过老路灯的故事吗？它并不十分有趣，可也不妨听一听。那是盏最可敬的老路灯，已经服务了许多年，现在它衰老得必须马上要退休了。今天夜里，是它最后一次在比它还要苍老的路灯杆上照亮这条路。它的心情很像戏院里的老舞蹈女演员进行最后一次舞蹈演出，并且明白不久就要待在她自己的顶楼上，从此孤孤单单地度过余生并慢慢被人忘掉。老路灯对这第二天感到非常焦虑，因为它清楚，第二天它必须有生以来第一次到市政厅去，由市长和政务委员们审查，决定它是否适合继续服务。要么它继续为市郊某住宅区的居民服务，要么就被送到乡下某家工厂去，要是都不行，它立刻就会被送进铸铁厂去熔化掉。如果它被熔化掉，它可能就变成别的东西，它十分担心到那时候它是否还会记得它曾是一盏在街道服务很多年，受人尊敬的路灯，这使它感到非常苦恼。

无论发生什么事，有一件事情是肯定会上演的，就是它要跟守夜人夫妇分开了，它是把这家人当成自己家人一样的。路灯第一次挂上去的当天晚上，守夜人——当时还是个年轻力壮、十分精明的小伙子——他也和老路灯一样刚刚开始作为一名夜人，在这里服务。啊，它成为路灯，而他当上守夜人，说起来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他的妻子当时有点儿骄傲，她难得赏脸朝路灯瞥一眼，除了晚上走过街道的时候，白天是根本不看的。可是近年来，他们大家——守夜人夫妇和这盏老路灯——都年纪大了，她照料它，擦洗它，替它加油。这两位老人家非常忠厚老实，供应路灯的油他们一滴也不会为自己留。

这一夜是老路灯最后一次为这条街道服务了，第二天它就得上市政厅去——一件想起来就让人非常难过的事情，这就难怪它燃烧得不怎么亮了。许多别的念头涌上了它的心。过去，有多少过路人被它照亮过啊，它曾看到过多少事情啊！很可能跟市长、政务委员会所看到的一样多！但是所有这些念头它一个也没有说出来。由于它是一盏善良老实的老路灯，它

不想责怪别人，尤其是那些当权的人。由于心中回想起许多事，它的光常常突然间变得特别亮。在这时候，它确信它会被记住的。“有一回有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它想，“毋庸置疑，那是很久以前了，可我记得他有一张写在带有金边的粉红色纸上的小字条，字迹清秀，显而易见出自一名小姐之手。他将字条从头到尾读了两遍，亲亲它，然后抬头看我，那双眼睛分明在说：‘我是全世界最幸福的人！’只有他和我清楚，在他那位心爱小姐的第一封信中写着什么。啊，对了，我记得还有另一双眼睛——真是奇怪，为什么会从一件事一下子跳到另一件事！一支送葬队在街上走过。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子躺在棺材架上，铺着花圈，伴随着火把，这些火把比我的光要亮得多。每家房子都有人出来，站满了整条街道，一群一群的，打算参加送葬行列。可当那些火把在我面前经过以后，我可以转脸瞧了，我看到有一个人靠在我的路灯杆上，在孤零零地伤心地哭泣。我永远难以忘记那双抬起来看我的悲哀的眼睛。”在老路灯的光最后一次照耀的时候，它满脑子是如此和类似于此的回忆。下岗的哨兵至少明白谁来接班，可以对接班的人轻声嘱托几句话，也好给他指点一下雨跟雾的事，告诉他月光在人行道上能照多远，通常的风向等。可老路灯连接自己班的是谁都不知道。

在水渠上面的桥上有三样事物想向老路灯毛遂自荐，因为它们想让老路灯自己指定接班人。第一个是鲱鱼头，它在晚上会发光。它说要是把它安置在路灯杆上，就能省掉老路灯所耗的灯油。第二个是一根烂木头，它在黑暗中也发光。它自称来自一根曾是森林中的骄傲的古树干。第三个是一只萤火虫，它怎么到这里来的，连老路灯这般见多识广都无法想象，可它在这里，也确实和其他两个一样能发光。但是烂木头跟鲱鱼头非常庄严地发誓说，萤火虫只在特定的时候发光，绝不能让萤火虫和它们俩相提并论。老路灯老实对它们说，它们中间没有一个能发出足够的光来代替一盏路灯的位置，可它们对老路灯的话毫不理睬。等到它们弄明白它并没有权力指定它的继承时，它们说它们听到这一点非常高兴，因为老路灯太过老朽以至于无法作出正确的选择。

恰在这时候，风呼呼地从街角吹来，吹入老路灯的气孔。“我所听见的究竟是什么话？”它说，“你明天就要退休并永远离开这里？今晚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吗？要是这样我一定要送你一样告别礼物。我要吹进你的大脑，这样你以后不但能够永远记住你大脑中残留的所有记忆，而且你内心的光将离开明亮，将来在你面前所发生的一切你都可以懂得。”

“噢，那真正是一份很了不起的礼物，”老路灯说，“我最真诚地感谢

你。只要不我把熔化掉，我就心满意足了。”

“那或许还不会，”风说，“我还要将记忆吹进你的脑子，如此一来，要是类似的礼物你再多几件，你就可以愉快地度完你的余生了。”

“那是我不被熔化，”老路灯说，“可万一我很不幸被熔化掉，我还能依然保持我的记忆吗？”

“要理智一些，老路灯。”风说着吹起来。

这时候月亮从云中露出它那银盘般明亮的脸。“你送给老路灯什么呢？”风问道。

“我没有任何东西能送，”月亮回答说，“我正在月缺的时候，我常常用光照射，然而没有灯曾给过我光。”月亮说着又躲到云背后去了，如此就不会再有人向它要什么礼物了。就在这时候，屋顶上有一滴水落在老路灯上，可那滴水解释说，它是那些乌云送的礼物，说不定是老路灯所有礼物中最好的一件。“我将完全渗透你，”它说，“使你具有生锈的力量，如果你想，你能够在一瞬间化作尘土，回归大自然。”

可老路灯和风都觉得这是极其坏的礼物。“没有谁再送礼物了吗？没有谁再送礼物了吗？”风呼呼地扯着嗓门叫。这时候一颗非常亮的流星落下来，在后面留下一道宽阔的光带。

“那是什么？”鲱鱼头问道，“难道不是有一颗星落下来了吗？我敢肯定它落进灯里去了。很明显，连像星星这样出身高贵的人物也来和我们竞争这个位置，我们还是说声‘晚安’回家去吧。”

于是，它们三个就像鲱鱼头说的那样回家了，而老路灯在它四周射出惊人的强烈亮光。

“这是一件非常好的礼物，”它说，“闪亮的星星向来是我的快乐，就算我用尽所有力气所发的光也没它的光亮，可现在它们留意到了我——一盏可怜的老路灯，还送给我一件礼物，使我能看明白我记得的每一件事情，仿佛它们刚刚发生一样，并且被每个爱我的人看见。真正的快乐恰恰在于此，因为不能跟别人分享的快乐不能算是真正的快乐。”

“这种思想感情令你受到尊敬，”风说，“可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你必须依赖蜡烛。如果不在你的里面点上蜡烛，你无论如何也不能照亮别人。星星没有留意到这一点，它们觉得你们这些所有会发光东西都一定是一支蜡烛，但是我如今必须歇一会儿了。”接着，它开始躺下来休息。

“蜡烛，确实如此！”老路灯说，“我到现在为止从来没有过这种东西，看来以后也不会有了。我只要能断定我不被熔化就可以！”

第二天。对了，或许我们最好不去想第二天，把它直接跳过去。到了

夜里，老路灯正躺在一把老旧的椅子上，你能想象这是什么地方吗？哈哈，这是那位老守夜人的家里。他去请求市长跟市政务委员们开开恩，看在他长期而且忠实地工作的分上，把这盏老路灯给他，从他四十二年前成为守夜人的第一天起，他每天都亲手将它挂起来点亮，他就像照顾自己的孩子一样照顾那只老路灯。他没有孩子，灯就送给他了。它现在躺在扶手椅上，依靠着温暖的火炉。它简直仿佛变得大了些，因为它看上去撑满了整把椅子。老夫妇坐在旁边吃晚饭，不时深情地看看老路灯，他们简直想让它坐上饭桌和他们一起吃饭。是的，他们的房子只是间地下室，比地面低两码，要穿过一条石头过道才能到他们的房间，而房间里温暖而舒服，门四周钉着布条。床跟一扇小窗子挂着帘子，一切都很清洁整齐。窗台上放着的两个花盆，它们并不常见，是一个叫克里斯蒂安的水手自东印度或者西印度带回来的。它们是两只陶质的象，象背上是个大空洞，填满里面的泥土中正长出花来。其中一只象长出些很是漂亮的葱，这是个菜园。另一只象种着漂亮的天竺葵，它们称它为它们的花园。墙上挂着一张非常大的挂钟，它有着沉重的钟摆，一眼能够看到所有的国王跟皇帝，很有规律地“滴答，滴答”响。可它总是快，但老夫妇说这比走得慢好。他们现在吃着晚饭，而老路灯，躺在那把靠近火炉的古老扶手椅上。它仿佛感觉整个世界都颠倒过来了。可过了中午，老守夜人看着老路灯，讲出了他们两个一同经历过事情——在雨中跟雾中，在简短而明亮的夏夜，以及在漫长的冬夜，在暴风雪中，此时他仅仅想待在地下室的家里。这时候老路灯觉得心情好了很多，它非常清楚地看到过去所发生的一切，而这些就像刚刚发生一样。风确实给了他一份不同凡响的好礼物。守夜人老夫妇勤奋得一分一秒都不闲着。周日下午他们拿出一些书，通常是一本游记，而这正是他们所喜欢的。老头儿出声朗读非洲的事，那些大森林和野象和他的维也纳会议，英国、普鲁士、俄国、奥国等国为终结反对拿破仑的战争并重建封建王朝统治，于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一五年召开了这个对世界影响深远的会议。妻子静静地听着，不时瞥一眼当花盆用的两只陶质的象。

“我简直能够想象我亲身经历了这一切。”她说，这时候老路灯非常希望它里面点着一支小蜡烛，如此一来老太太就能够像它自己那样分明地看到最细微的地方了。比如，树枝纷繁地交叉的高大树木啦，骑在马背上的裸体黑人啦，用宽大沉重的脚踩倒竹丛的成群结队的大象啦。

“没有蜡烛，纵使我有天大的本领，又有何用？”老路灯叹气地说，“守夜人家里只有些不能用的食油跟油脂。”有一天地下室里弄来了一大堆蜡烛头，蜡烛头足够用来继续点燃，老太太又剩下了她的线。所以，这时

候蜡烛是够多了，可是谁也没有想到在灯里放一支。

“如今我就如此带着少有的本领待在这里，”老路灯忧伤地想，“我有本领，可我无法施展；他们不明白我能把这些白墙蒙上美丽的挂毯，抑或把它们变成宏伟的森林，或者，变成老夫妇所希望得到的任何东西。”不过路灯一直被擦得干干净净、闪闪发光，尽管在角落里却仍能吸引着每个人的眼球。外人将它看做破烂，但是老夫妇不在乎，他们喜欢这灯。

有一天——是守夜人的生日——老太太将灯拿出来，微笑着说：“今天我要将灯点亮来庆贺我老头子的生日。”灯在它的铁皮框里咯咯响，因为它想：“现在我的里面终于能够有光了。”但老太太究竟没有把蜡烛放到灯里，像以前一样照常加了油。灯燃烧了一个晚上，开始分明地认识到，星星的礼物只能作为宝贝，一辈子秘密珍藏的那种宝贝。然后它做了一个梦，因为对于一个有本领的事物来说，做梦是件容易的事情。它梦见老夫妇都死了，它被送进了铸铁所去熔化。这使它同被送到市政厅见市长还有政务委员们那天同样焦虑。它尽管被赋予了愿意时能够生锈化为灰尘的法力，可它到现在为止还没使用过这种神奇的法力。所以它被投进熔炉，被做成一个插蜡烛用的铁烛台，它的美谁都无法想象。烛台的样子是一个天使拿着一个花束，花束的中心能够放蜡烛。烛台被放到一个极其舒畅的房间里的一张绿色的写字台上，四周放着许多书，墙上挂着精美的画。房间的主人是个诗人，一个有学识的人；他想的或写的每一样光怪陆离的东西，都能够在他周围生动地显现出来。有时候大自然向他呈现出黑暗的森林；有时候呈现出鹳鸟在昂首漫步的愉悦草原；有时候呈现出在浪花汹涌的大海上航行的轮船的甲板，抑或是在晴朗而蔚蓝的天空下，抑或是在繁星闪烁的晚上。

“天！我拥有的本领怎么会是这样啊！”灯说着自梦中醒来，“我简直想立刻就将我熔化，做成那漂亮的烛台，可是不行，老夫妇活着的日子绝对不行。他们那样的爱我，对我如此的好。他们总是把我擦亮，为我加油。我的境遇跟那幅维也纳会议的画同样好，他们从中能够得到如此大的乐趣。”自此它感到内心平静了许多，一盏那么忠厚老实的老路灯真正应该享有的就莫过于此了。

## 一个豆荚里的五颗豆

从前有五颗豌豆生活在一个豆荚里，它们和豆荚一样都是绿色的，所

以它们觉得豆荚以外的整个世界也肯定是绿的，它们得到这个结论非常自然。这些豌豆随着豆荚的长大也一天天长大，它们根据自己的位置坐成一排。太阳在外面照着，晒暖了豆荚，雨水把它冲洗得清洁透明。白天温暖舒适，夜里暗沉沉，这对豌豆们而言跟平时没什么两样。豌豆们坐在那里汲取着各种营养越长越大，老坐着想事情就变得更聪明，因为它们觉得它们绝对有什么别的事能干。

“难道我们就这样一直死气沉沉地坐着吗？”一颗豌豆问，“难道我们能忍受如此的呆坐？我认为外面一定有些什么事，这是肯定的。”

一周又一周过去，这些豌豆变黄了，豆荚也变黄了。

“我觉得整个世界也一定变黄了。”它们说——说不定它们是对的。

忽然它们感觉豆荚被狠狠一拉，接着被人从豆藤上摘下来，并握在手里，然后它跟其他饱满的豆荚一起被装进了一件外衣的口袋。

“如今我们就要被打开了。”一颗豌豆说——这正是它们梦寐以求的。

“我很想弄清楚，我们当中谁旅行得最远，”五颗豌豆中最小的一颗说，“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马上就知晓了。”

“该发生的事情迟早会发生的，”最大的一颗豌豆说。豆荚爆开时“啪”一声，五颗豌豆就同时落进了明亮的阳光中。它们躺在一个孩子的手里。是個小男孩死死握住它们，并把它们当做射豆枪的子弹。他立刻装上一颗，将它射出去了。

“现在我就要飞到广阔的世界里去做我梦寐以求的旅行了，”这颗豌豆说，“你有本事就来抓住我吧。”它瞬间就飞走了。

“我，”第二颗豌豆说，“要一直飞到太阳上去，那是每个人都能看到的一个豆荚，正好适合我。”它飞走了。

“我们就随遇而安，飞到哪里就在哪里休息，”接下来两颗豌豆说，“但是我们还是首先朝前滚一下。”在它们被装进射豆枪之前，正如所愿地落到地板上，过了一阵，虽然如此，依然被装进了射豆枪。“我们要比其他豌豆飞得远。”它们说。

“要发生的事迟早会发生的。”最后一颗豌豆自射豆枪里射出来时说，它说话间已经飞到顶楼窗下一块旧木板上，落到一个长满青苔和堆满软泥的小缝隙里。青苔在它四周闭拢，它待在那里简直如同一个囚徒，可上帝并没有遗弃它。

“要发生的事迟早会发生的。”它心里仍然重复着这句话。

住在这小顶楼里的一个贫穷的女人，她出去打扫炉子、劈木柴，以及做诸如此类的苦差使，因为她强壮而又勤劳。对，她一直如此贫穷，家里